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方法

本办法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和《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华南工研〔2014〕59号）（以下简称“细则”）精神，结合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实际情况而制定。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为了加强研究生国奖奖学金评选的规范化，鼓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锐意进取，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培养研究生成为热爱祖国，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良好的合作意识，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一、评审对象

所有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国防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8月31日前已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硕博连读研究生取得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二、奖学金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三、申请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学研究、技术研发能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或者学习成绩优良，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做出突出贡献者。

5、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者，不能参加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1) 本学年违反国奖法律法规、校级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本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本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者（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或保留学籍者。

已经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如发现有上述情况者，将撤销其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6、所有参评资料、参评成绩的取得时间必须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

四、奖学金名额分配及评审原则

我院201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硕士11名；博士2名，博士可推荐1名。

1、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为基本名额和推荐名额。基本名额由学院评审确定获奖人员报学校审核；推荐名额由学院提出推荐人，学校统一组织评审确定。

2、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原则上按照全日制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在校人数所占比例进行分配，学院可根据学科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学院评审确定获奖人员报学校审核。

对于在校研究生，学院根据申请人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须为所申请国家奖学金相应学位阶段的成果）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评价，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其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并兼顾其在本科或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

五、评审机构及评审流程

(1)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导师代表、学生代表、辅导员、级主任等共同组成的研究生国奖奖学金院级评审委员会，管理研究生奖学金的具体评定过程，接受学生的申述和异议。申诉电话：020-39380281-3625，申诉邮箱：xmpan@scut.edu.cn



(2)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天，公示期结束后，将获奖研究生和参加推荐评选的博士研究生申报材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报送至研究生工作部。

(3) 研究生工作部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博士研究生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博士研究生名单。将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汇总后在全校范围公示 5 天，公示期结束后，报送主管校长审批。

(4)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在学院公示阶段，可向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反映，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在学校公示阶段，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反映。

(5) 研究生工作部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研究生的个人账号，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六、国家奖学金发放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能同时享受企业捐赠奖助学金，但可同时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其中，2014 年 9 月前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可同时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2014 年 9 月及之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可同时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如获评国家奖学金可同时申请“优博创新基金”资助，奖金按两个奖项中的最高资助标准发放其中一项。

本评选办法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下发的评优标准为框架，如有冲突之处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下发的标准为准，若无特殊说明则以本标准为准。本方法及未尽事宜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奖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解释。本方法实施到新方法产生为止。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4 年 10 月